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：

一、 首度查獲。

二、 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。

三、 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。

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：

一、 首度查獲。

二、 因灌溉或農田排水所需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之行為。但不包括毀壞水閘門或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之行為。

三、 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。

四、 未影響灌溉水質。

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認定屬情節輕微，得先令其限期改善：

一、 首度查獲。

二、 因灌溉所需，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。

三、 未妨礙農田水利設施通水功能。

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，且未影響灌溉計畫者，得免予處罰。未立即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依限改善完成者，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